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孟媛媛

监 事：陈美珍、金亦庭

2020年3月3日